

# 河北省地质学会理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关于社会团体的相关法规，规范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推动学会各项工作向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根据《河北省地质学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地质学会理事会是地质学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章程授予的职权，负责领导地质学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三条** 理事会原则上任期 5 年，到期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换届的，应经理事会通过，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换届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四条 理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发展规划;

(十) 审定内部管理制度、筹集学会活动经费;

(十一) 向国家推荐重大学术成果和优秀人才; 决定本会表彰和奖励事项;

(十二) 审议、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理事长是地质学会的法定代表人, 主持学会全面工作。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 理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 可委托常务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代行职权。

**第六条** 理事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会议上, 理事应畅所欲言, 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一旦形成决议, 全体理事应共同遵照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 但不得对外披露信息。

**第七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情况特殊的, 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但工作需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 可以召开理事会会议。

召开理事会会议，召集人需提前 2 日将会议议题、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理事。理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八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表决可以采取投票、举手等方式。

**第九条** 根据学会章程规定，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组成。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学会章程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二条** 对于投票表决的事项，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其中理事会的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理事当场审阅、签名。

理事会审议某个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与该事项相关的理事的回避。

**第十三条** 秘书处应当制作理事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

应当真实、完整，可以采取书面记录或视听资料等多种方式。理事会会议研究的任何工作以理事会会议记录为准，每次的理事会会议记录必须由理事长或主持人签字后生效。提交书面意见者，事后必须补签字。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后，理事会应当委托秘书处根据会议情况、表决事项及结果制作会议决议，并将会议决议通过学会网站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报情况，便于全体会员了解和监督。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会议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资料应作为学会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六条** 在一届任期内，无特殊情况，理事不请假连续三次或者累计五次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由理事会罢免该会员的理事资格。必要时可增补理事，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从会员中增补。

**第十七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会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地质学会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所在单位的利益与地质学会、全体会员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地质学会和全体会员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在讨论与其相关联的事项时主动提出回避请求；未经理事会同意，不得公开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不宜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八条** 理事应当谨慎、勤勉地行使会员代表大会所赋予的权利，认真倾听会员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认真阅读理

事会各项报告，及时了解学会的工作状况；按时参加理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业务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切实行使被赋予的理事职权；接受代表对其履行职责的合理督促和建议。

**第十九条** 本规则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